

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

食品經檢出含順丁烯二酸，並經查證確認係違法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所致。

物品之處理

1.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，違規產品予以回收銷毀。
2. 應要求責任廠商依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，執行相關回收作業。

行為人之處理

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2條，爰引同法第33條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若終端產品順丁烯二酸含量過高，經風險評估認為可能危害人體健康者。

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，爰引同法第31條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。